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A. 發售股份的申請

###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規則(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發售股份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 閣下如屬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閣下為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閣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閣下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3. 申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包銷商	地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 2101-2105室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 銀城街2號 置富第一城樂薈 地下24-25號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 葵昌路40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健倍苗苗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有關人士**」)、本公司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vii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i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x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發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根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A.發售股份的申請—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支付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有關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最少2,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人士將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B.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閣下在申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此意味著閣下將就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424.18港元。

申請表格中的一覽表顯示可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切應付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就最少2,000股發售股份提出的申請。就每份超過2,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內：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申請登記將不會如期辦理，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二十四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接通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分配結果；及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星期六)於所有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公開發售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公開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使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下列閣下將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協定將按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上刊登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的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列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正確地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將違反適用的有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22,342,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0%)。

##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將不計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配發予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指定地址寄發至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分配至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註明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多繳款項。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安排的規限下，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股票僅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有效，條件為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在該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倘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已加蓋貴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明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的發售股份數目。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 分配發售股份

-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相反，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按上文「一 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人，則本公司將包括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發現任何不符之處，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詢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有關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初始支付的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